



大会 — 第 39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35：航空安全和空中航行标准化

手持灭火器和哈龙替代品

(由由宇航工业协会国际协调理事会 (ICCAI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及国际农业航空中心和国际公务航空理事会 (IBAC) 提交提交)

执行摘要

附件6 — 《航空器的运行》要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所有新生产的航空器在手持灭火器中含有哈龙替代品。制造业已经确定了用于手持灭火器的哈龙替代品；但是，这一替代品正在一些制造国进行复杂的环境审批手续。因此新航空器可能无法根据附件6的要求使用哈龙替代品交付给航空公司。一些ICAO成员国已经通过了与附件6一致的规定。

为确保航空器交付得以继续，不会中断，并不给各国和航空业带来不必要的行政和财政负担，本文件建议大会请理事会立即修订目前的哈龙替代标准，改成可行的实施日期。目前手持灭火器的哈龙替代标准适用于2016年12月31日或之后获首次签发个别适航证书的航空器。建议将这一实施日期改为2018年12月31日，以便留出足够时间让替代剂获得必要的环境审批，并随后安装到新制造的航空器上。

行动：请大会：

- a) 注意成员国、区域监管当局和业界可能无法实现附件6 — 《航空器的运行》中有关手持灭火器标准的实施日期，但是替代剂已经确定，并正在进行复杂的环境审批手续，因此新航空器可能无法采用哈龙替代品交付；并
- b) 请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修订附件6中手持灭火器哈龙替代剂的实施日期，使其适用于2018年12月31日或之后获首次签发个别适航证书的航空器。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空中航行能力和效率的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对ICAO无财务影响 对各国的财务影响微乎其微
参考文件：	A38-WP/36, TE/2 A39-WP/90, TE/19 ICAO附件6 — 《航空器的运行》 Doc 10022: 《有效大会决议》(截至2013年10月4日) Doc 7300: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¹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由ICCAIA提供。

1. 引言

1.1 附件6 — 《航空器的运行》第一、第二和第三部分写明：“任何供在2016年12月31日或之后获首次签发个别适航证书的飞机/直升机中手持灭火器使用的灭火剂必须：

- a) 满足登记国适用的最低性能要求；且
- b) 不得是1987年《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列的类型，见《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手册第八版，附件A，第二组。”

1.2 已确定的手持灭火器哈龙替代品正在一些制造国进行复杂的环境审批手续。因此新航空器可能无法根据附件6的要求使用哈龙替代品交付给运营人。一些国家已经通过了与附件6一致的规定。

1.3 业界始终致力于努力合作，逐渐淘汰使用哈龙作为民用航空的主要灭火剂。但是，由于为生产和安装手持灭火器中哈龙替代剂取得环境和技术两方面审批的复杂程度，目前附件6中规定的时间表可能无法实现。在手持灭火器中使用的哈龙只要得到适当维护和回收，是安全和有效的。因此，可以向各国保证，延长目前的实施日期不会有安全风险。

1.4 正如大会决议38-11所述：“须保持标准和建议措施的高度稳定性，以使各成员国保持国家规章的稳定性。为此目的，修订须仅限于那些对安全、定期和效率有重大影响的内容。”对于手持灭火器的哈龙替代，强烈建议对哈龙替代标准的修订不应对航空系统的定期和效率发生重大影响。

1.5 鉴于标准的实施日期将很快到来，采取紧急行动至关重要。因此，建议大会请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考虑将上述附件6标准中的实施日期修订为2018年12月31日或之后。该修订应在这些标准适用前完成。

2. 结论

2.1 为避免不必要的中断以及对各国和航空业的行政和财政负担，建议大会请理事会修订目前手持灭火器的哈龙替代剂标准，将目前适用于2016年12月31日或之后获首次签发个别适航证书的航空器改为2018年12月31日或之后首次颁发个别适航证书的航空器。鉴于这一问题的紧迫性及大会对此问题的讨论，理事会可考虑越过磋商程序，对标准的实施日期进行快速修订程序。